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成員比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應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及主持：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全體專任教師。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比例不得少於學校編制內全體教職員工五分之一為原則。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
-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四條 校務會議採教師代表方式組成者，其成員比例如下：

- 一、校長。
- 二、教師代表：由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教師投票決定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扣除家長會代表人數後之二分之一。
- 三、家長會代表：由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學校家長會決定之；其人數為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

出席。

四、職工代表：由學校全體編制內職工推選產生，推選方式由全體職工投票決定之，至少一人。

第五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並送苗栗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